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6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6 日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0.2 万股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94 元/股
- 4、激励对象人数：26 名激励对象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

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以 2021 年 3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27.94 元/股的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1、激励形式：限制性 A 股普通股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9.1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08.8 万股的 0.5218%。其中首次授予 375.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174%；预留 93.825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4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4、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二、3、”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二、1、”中“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27.94 元/股”，本次预

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27.94 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最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375.30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27.94 元/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3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授予日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8.25 万股。最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7.05 万股。

5、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更新后）》，决定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共 120,000 股，其中涉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回购股数为 6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6、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1 年 3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27.94 元/股的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即：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公司总股本 599,392,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99,088,000 股。根据公司《草案》的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 62.55 \text{ 万股} \times (1 + 0.5) = 93.825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 62.55 万股调整为 93.825 万股。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以2021年3月16日为授予日，以27.94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70.2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授予日：2021年3月16日

（四）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实际向2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7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占本计划公告日
----	----	---------	---------	---------

		票数量（万股）	票总数的比例	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人）		70.2	100.00%	0.078%
合计（26人）		70.2	100.00%	0.078%

注：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授予价格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二、3、”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二、1、”中“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27.94 元/股”，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27.94 元/股。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

（六）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解除限售期各年度考核目标中，“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 A（杰出）、B（优秀）、C+（良好）、

C（合格）、C-（待改进）、D（不合格）六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考核结果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C（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注：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获授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八）本次授予预留部分的 7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剩余的 23.625 万股作废。

（九）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

期确认。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1,123.84	906.11	201.26	2,231.21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6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2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94 元/股。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并同意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草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